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PERT**  
**EXPERT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9)

**須予披露交易：**  
**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6月21日(交易時段後)，甲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乙方及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據此，乙方同意認購，而合營公司同意向乙方配發及發行300股股份，代價為300美元(相當於2,340港元)。已於簽署合營協議後落實完成。

緊接完成前，合營公司由甲方全資擁有。完成後，合營公司由甲方及乙方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而合營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合營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內。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該等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合營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6月21日(交易時段後)，甲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乙方及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據此，乙方同意認購，而合營公司同意向乙方配發及發行300股股份，代價為300美元(相當於2,340港元)。已於簽署合營協議後完成。

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2年6月21日

### 訂約方

- (i) 甲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ii) 乙方：陳振冲先生；及
- (iii) 合營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乙方於緊接完成前為獨立第三方。

###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合營協議，乙方已於完成後就認購事項以現金向合營公司支付代價300美元(相當於2,340港元)。

下表說明合營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認購事項前 所持股份總數	所認購認購 股份數目	代價	認購事項後 所持股份總數
甲方	700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700
乙方	0	300	300美元 (相當於2,340港元)	300
總計	700	300	300美元 (相當於2,340港元)	1,000

附註：該等股份以總代價700美元(相當於5,460港元)發行。

### 釐定代價金額之基準

代價乃由甲方與乙方經考慮緊接完成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以及甲方及乙方於完成後之擬定股權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代價金額屬公平合理。代價擬用作合營公司之營運資金。

### 完成

已於緊隨簽署合營協議後完成。

緊接完成前，合營公司由甲方全資擁有。完成後，合營公司由甲方及乙方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而合營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合營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內。該等交易將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合營公司之控制權，因此預期本公司將不會於其綜合損益內錄得該等交易之任何收益或虧損。

## 股東貸款予合營公司

根據合營協議，甲方同意於完成後在合營協議存續期間及只要其仍為股東，其將向合營公司提供最多21,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股東貸款或其任何未償還結餘將自墊付股東貸款日期起至還款日期(包括該日)止按年利率1.5厘或甲方與合營公司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市況後協定之利率計息；
- (b) 利息須每日累計，並按實際過去日數及一年365日之基準計算，並須每月支付。利息支付日期為每個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
- (c) 甲方須於收到合營公司的書面要求後10個營業日內向合營公司墊付股東貸款，惟有關要求須獲合營公司董事會正式批准，並已計及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實際現金流量需求及業務計劃，且有關計劃亦已獲合營公司董事會正式批准。甲方將於完成日期後首年墊付之股東貸款金額將不少於8,000,000港元；
- (d) 股東貸款將由合營公司於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前先行償還，惟受限於就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之未來發展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任何儲備；及
- (e) 甲方於合營協議中履行規管股東貸款之條款，甲方及／或本公司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

## 完成後合營公司之董事會組成

根據合營協議，於完成後，合營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將由甲方提名，另一名則由乙方提名。甲方提名的任何一名董事可擔任合營公司董事會會議主席，並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完成後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合營協議，於完成後，除非取得其他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倘任何股東擬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股份(必須與其全部股份有關，而並非部分股份)，則其他股東將擁有優先購買權，可按合營協議所載相同條款購買全部而非部分該等股份權益。

## 發行合營公司新股份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發行新股份的任何建議須獲得持有不少於90%已發行股份的合營公司股東的贊成票或書面批准。

## 僱傭協議

緊隨完成後，乙方已與合營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協議，據此，乙方(合營公司及合營附屬公司各自的董事)將獲合營附屬公司聘用為技術總監，為期三年，並負責為合營附屬公司的產品開發及服務提供技術指引；制定及執行合營附屬公司之策略性業務計劃；監督合營附屬公司的營運以及監督及管理合營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包括其收益及溢利)。

## 有關合營集團的資料

合營公司為一間於2022年1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擁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即合營附屬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尚未開展業務。於完成後，合營公司擬透過合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產品、工具、解決方案、服務及培訓之業務，以於大中華地區(即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所有其他地區)及亞太地區(包括日本、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澳洲)使用人工智能。

由於合營公司及合營附屬公司分別於2022年1月及2022年3月註冊成立，合營集團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適用。

合營集團於2022年5月31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33,000港元及18,000港元。

##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6年4月12日起於GEM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本集團透過整合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硬件及／或軟件，為其客戶評估、設計及實施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以滿足其客戶的各種資訊科技要求及需求；及(ii)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包括向大中華地區(即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所有其他地區)及亞太地區(包括日本、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澳洲)的終端用戶提供資訊科技外包、服務台、資訊科技硬件保養及工作流程自動化服務。

鑑於人工智能業務的強勁增長勢頭，預期憑藉乙方於人工智能發展方面的知識及經驗，配合甲方根據合營協議墊付的資金，將促進合營集團(將主要從事人工智能產品及服務的發展)的增長及業務發展，並使本集團可將其資訊科技業務擴展至人工智能領域，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該等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乙方根據合營協議就認購股份應付的金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利息」	指	將就股東貸款收取的利息
「合營協議」	指	甲方、乙方及合營公司就成立及管理合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21日的協議
「合營公司」	指	Expert Systems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營集團」	指	合營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包括合營附屬公司
「合營附屬公司」	指	思博智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合營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甲方」	指	思博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乙方」	指	陳振冲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合營公司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甲方根據合營協議將向合營公司墊付的股東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股份的認購
「認購股份」	指	將由乙方根據合營協議認購的300股股份
「該等交易」	指	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美元為單位之金額已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代表董事會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

香港，2022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偉國先生

執行董事：  
 陳健美先生  
 劉紫茵女士  
 蘇卓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兆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裕釗先生  
鍾福榮先生  
高文富先生  
麥偉成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並於本公司網站[www.expertsystems.com.hk](http://www.expertsystems.com.hk)刊登。